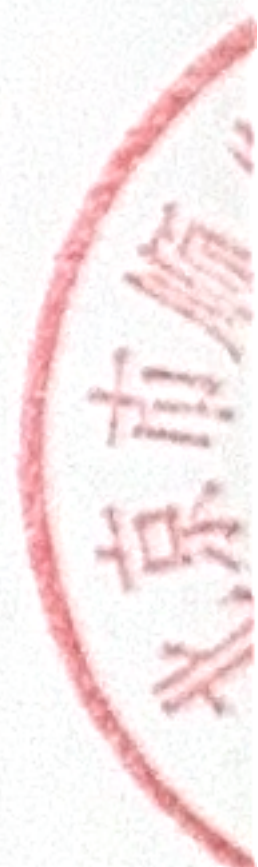


2025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林地养护面积为：169761.82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为：104102.4平方米、行道树养护株数为：2789株

2. 管护地点：见附件

二、管护期限

从2025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共1年。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项目工程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绿地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林地按照参考顺绿发[2020]84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4、行道树养护要求，日常修剪、浇水、补植等日常养护。

5、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

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管护资金及拨付

(一) 绿地养护面积为：104102.4平方米，养护单价：9.3元 / m²/年，年养护费小写：968152.32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二) 林地养护面积为：169761.82 平方米，养护单价：2.5元 / m²/年，年养护费小写：424404.55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三) 行道树养护株数为：2789株，年养护费，小写：147817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

一年共计养护费：小写：1540373.87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叁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

(四)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甲方拨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查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树木长势、树木保存率、枯死和倒伏树木清理、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林地卫生、病虫害防治、

除草灭荒、排水防涝、防火禁烧、放牧、侵占林地等工作。

六、检查考核方式

每季度检查考核，对存在问题的地块当场下发整改通知单，对存在问题的地块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未按时整改扣除该地块养护费，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工作。

发生森林火灾或病虫害疫情，对社会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块直接扣除该地块养护费；发现非法侵占林地等行为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法进行处理，并直接扣除该地块养护费。对存在以上情况的管护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恢复，情节严重的解除管护合同。

七、检查考核计分方法

绿地、林地、行道树三项检查考核均采取百分制，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树木长势8分、树木保存率8分、枯死和倒伏树木清理8分、补植补造10分、整形修剪10分、林地卫生8分、病虫害防治10分、除草灭荒8分、排水防涝防火禁烧8分、放牧4分、侵占林地10分、涂白8分，综合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85分-94分的为合格；85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地块当场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未按时整改扣除该地块养护费。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绿地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林地按照参考顺绿发[2020]84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绿地、林地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

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

(5)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6)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7)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九、违约责任

1、管护期间，乙方绿地应严格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林地按照参考顺绿发[2020]84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

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月管护费为全年管护费除以12）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9.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9.4

附件：

养护地块明细

一、林地管护地块

2025 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地块（林地）					
序号	位置	面积数量 (666.7/亩) m²	备注亩	编号	养护标准
1	道桥北侧	6867.01	10.3	a002	四级林地
2	鹏程公司西 墙外	33335	50	a003	四级林地
3	华英园南	10093.838	15.14	a004	四级林地
4	顺于路北侧	5800.29	8.7	a005	四级林地
5	刘家河村北 侧	17334.2	26	a006	四级林地
6	珠宝城南侧	12307.282	18.46	a007	四级林地
7	顺沙路北侧	9087.121	13.63	a008	四级林地
8	大江洼村南	25534.61	38.3	a009	四级林地
9	焦各庄村西	13067.32	19.6	a011	四级林地
10	南卷村、京密 路北	12667.3	19	a013	四级林地
11	南卷村北、绿 海田园西	3666.85	5.5	a014	四级林地
12	癫痫病医院 西侧	20001	30	a015	四级林地
	合计	169761.82	254.63		

二、绿地管护地块

2025 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地块（绿地）				
序号	位置	核实数量 (m²)	备注	编号
1	北法信村南出口绿地	10713.9		b001
2	顺平路北侧绿地（南焦路东）	10512		b003
3	顺平路北侧绿地（南焦路西）	5401		b004
4	地铁站南侧绿地及小广场	29334.8	实测已含步道面积	b005
5	南焦路两侧及中央绿化	10483.3		b007
6	南陈路两侧及中央绿化	23073		b008
8	顺平路南-工商所门外	194.4		b012
9	义贤路-骏马南口	1484		b013
10	政府广场及院内	11406	加标准，加保洁	b014
11	顺平路南临空物业停车场门前	1500		b015
合计		104102.4		

三、行道树管护地块

2025 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地块（行道树）			
序号	位置	行道树（株）	备注
1	南陈路	845	
2	道桥横街	285	
3	义贤路（双兴街）	129	
4	嘉和一品北街	69	
5	顺三路	152	
6	兰洪路	253	
7	信中街（东兴街）	112	
8	南焦路北段	571	
9	南焦路南段	287	
10	道桥大厦东路	86	
合计		2789	